

错背十几年的犯罪记录撤销了

洛阳涧西:推动纠正错误判决并规范犯罪嫌疑人身份调查核查工作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田世佳 蔡琦明) 近日,在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检察院的监督下,困扰当事人牛某十几年的“犯罪记录”被彻底消除。

2008年,陈某、孙某等5人利用封建迷信对李某实施诈骗,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陈某在接受审讯时自称“牛某”,谎报了牛某的姓名、出生时间及户籍信息。事实上,陈某是牛某的表弟。同年7月,法院以诈骗罪判处“牛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4.5万元。

2024年3月,因孩子就业需要,牛某到派出所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却被告知自己有犯罪前科。同年6月,牛某以自己未实施犯罪,是陈某冒用自己身份信息为由向涧西区检察院提起刑事申诉。

通过听取牛某诉求、调取查阅原审卷宗材料、向公安机关核实相关情况,承办检察官发现,原审卷宗中“牛某”的指纹捺印样本相对清晰,遂建议公安机关通过指纹鉴定的方式确定其真实身份。

2024年7月,公安机关通过对陈某、牛某的食指指纹与入库采集指纹、原始卷宗中捺印指纹进行对比鉴定,并调取二人户籍资料等证据,发现原始卷宗证据卷中“牛某”字样上的指纹捺印与陈某右手食指捺印属于同一人。

为进一步完善证据链条,涧西区检察院调查核对了陈某和牛某的社会身份、案发时生活情况,并通过询问陈某、与陈某同案的孙某、陈某父亲等人,查明陈某在与孙某等4人结识并实施诈骗期间,一直谎称自己是“牛某”,且陈某曾将自己冒用牛某身份犯

罪的事实告知父亲。经综合分析研判,该院认为原审判决对被告人“牛某”的身份认定存在错误。

2024年8月,涧西区检察院检委会经讨论决定,有新证据证明原审刑事判决事实认定错误,应依法予以纠正,遂向区人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建议其启动审判监督程序。区人民法院裁定再审后,于今年4月作出判决,撤销对被告人“牛某”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处被告人陈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4.5万元。

收到再审判决书后,涧西区检察院及时联系公安机关和牛某,对被冒用牛某的相关刑事判决记录、全国违法人员信息库中身份信息等的撤销情况同步跟进,确保生效判决顺利执行。

案件办结后,涧西区检察院围绕

该案中主体身份认定、证据审查等方面,主动开展反向审视,查找履职中存在的短板与不足:原案存在未充分调查核实犯罪嫌疑人身份信息、证据审查分析不到位等问题,最终导致陈某冒用他人身份信息的事实未被发现。

为持续强化反向审视结果运用,日前,涧西区检察院与公安机关共同制定《关于规范犯罪嫌疑人身份调查核查工作指引》,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审查机制,对身份调查要点、可疑身份识别、身份审查要点等内容细化规定,避免身份认定错误情况再次发生。

浙江慈溪:人大常委会出台决定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全面履行行政检察职能

本报讯(记者蒋杰 通讯员贺羽飞 张馨予) 近日,浙江省慈溪市人大常委会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行政检察监督工作的决定》(下称《决定》),提出要在高位推动行政检察监督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宽行政检察监督广度,为行政检察监督工作开展提供坚实保障,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全面履行行政检察职能,提升行政检察监督刚性,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决定》明确,通过定期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视察调研、完善信息共享等常态协同工作机制,进一步拓宽行政检察监督广度,为行政检察监督工作开展营造良好环境;对于无正当理由拒绝协助调查和接受监督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可以提出检察建议,并依托人大常委会询问质询、反向通报同级政府及监察机关等方式,进一步加大监督力度;着力做好检察建议跟踪落实、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职务违法违纪线索移送衔接等工作,进一步延伸监督深度。

《决定》还要求检察机关建立与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和社会各界常态化沟通机制,听取意见建议,保障人民群众对行政检察监督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不断提高行政检察监督工作水平。此外,要加强内部协作配合,形成监督合力,加强行政检察队伍建设,以高素质行政检察队伍支撑行政检察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

检察动态

【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 出版双语犯罪预防宣传手册

本报讯(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杨兴巧)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编译推出中文和西里蒙古文双语版《蒙古国公民在华权益保护及犯罪预防宣传手册》。该手册由“法律常识”“常见涉外犯罪行为预防”“日常生活”三部分组成,融合了权威法条、检察官提示和实用指南等内容。据介绍,自治区检察院充分发挥地缘与职能优势,在总结既往涉外案件特点的基础上,广泛收集蒙古国公民在华生活可能遇到的法律问题,编制了这本双语手册,是蒙古国公民在华生活的“法治百宝箱”。

“折翼”少年飞向广阔天空的新起点

(上接第一版)近年来,在流动未成年人犯罪占比持续高位的情况下,我们开始推动社会观护基地提档升级,目的是在做好行为矫治的基础上让涉罪未成年人学得一技之长,发现自身价值,为其顺利回归社会打牢基础。”苏州市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主任杨梅介绍。

在苏州,罪错未成年人在社会观护基地迷途知返的例子有很多。对这些“折翼”少年来说,社会观护的意义不仅仅是一次岗位体验或者工作机会,更是飞向广阔天空的新起点。

2023年,17岁的小岳(化名)因涉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被移送至吴江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在办案过程中,检察官陈文清委托驻院司法社工同步开展精细化社会调查工作,发现小岳六年级时接触到计算机,一开始沉迷游戏荒废学业,后自学C语言、MySQL、PHP语言等专业技能。他之所以走上犯罪道路,除了法律意识淡薄外,更重要的原因是遇事冲动、易受网络不良朋辈煽动。

针对小岳的特殊情况,陈文清在对其依法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同时,将其送入该院设在辖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社会观护基地接受社会观护,并联合司法社工、社会观护基地职业培训师组成帮教小组,制定精细的帮教计划,引导小岳进一步提升自己的专业能力,利用专长回报社会与家人。

在附条件不起诉考察期内,小岳在社会观护基地接受了“一对一”的职业技能指导和职业规划培训。他主动参与“网络红客”公益活动,注册备案技术论坛,免费分享源代码,并将“净网”行动的普法文章在论坛置顶。考察期满后,吴江区检察院结合小岳案件情况和考察期间的良好表现,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如今,小岳自己开了一家网络公司,一边通过3D打印创业,一边从事自主研发,也希望能在他的企业设立社会观护基地,帮助更多像他一样的孩子。

六类基地“各显其能”

目前,苏州下辖的10个县区均设有社会观护基地,构建了“企业型、乡村型、学校型、社区型、党政阵地型、新经济组织型”多元基地网络。检察机关与爱心单位双向奔赴,所有社会观护基地资源共享,确保每个区域的罪错未成年人都能进入合适的社会观护基地接受社会观护。

“未成年人可塑性很强,实施罪错行为容易纠正,但如果只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对他们的未来没有一个长远规划,这些孩子很可能重蹈覆辙。所以,我们在做好行为矫治的基础上,更需要考虑如何精准发掘这些孩子的能力和喜好,引导他们走正道、担责任。”苏州市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朱一燕说。

记者了解到,依托类型丰富的社会观护基地,苏州市检察机关探索在开展社会观护前增建处理程序,由司法社工与观护对象进行一段时间的近距离接触,以交流面谈以及职业兴趣测试、心理健康测试量表等方式方法,充分了解其性格和职业发展方向,提出转入其他适配社会观护基地的建议。而对于有严重心理或行为问题、无法直接进入其他社会观护基地的未成年人,则实施心理干预、戒瘾治疗,深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

针对文化程度低又无人监护的外来未成年人,虎丘区检察院在农、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的通安镇树山村建立了乡村型社会观护基地。基地不仅为社会观护对象提供免费食宿,还提供丰富的实习机会。

农忙时节,社会观护对象变身“采茶人”,体验农事耕作。农闲期间,他们参与树山景区养护、巡山护绿、秩序疏导等公益活动,在摩崖石刻、“树山小守”等文化景点开展研学,还可以在茶道、咖啡制作等年轻人感兴趣的领域进行职业体验。

苏州产业多元,企业型社会观护基地较为丰富。这类基地着重开展就业帮扶,提供技能培训、专岗实习等服务,社会观护期间与普通员工同工同酬。

在太仓市,检察院联合该市南通商会成立观护基地,链接了工业技术类、建筑安装类、生活服务等爱心企业100余家。检察官在办案中发现适合接受社会观护的涉罪未成年人后,与商会工作人员、社工、“五老”志愿者等商议,根据其家庭情况、个人特长和兴趣爱好,制定个性化的帮教方案,确定具体的工作岗位、工作时间和监管方式。

携手各方利长远

“作为参与社会观护的志愿者,我深切感受到检察机关搭建的协同平台让‘专业力量’与‘人间温情’实现了有机融合。这种‘司法托底+社会补位’的模式,既让罪错未成年人感受到社会包容而非排斥,也让我们这些参与者体会到‘挽救一个孩子就是守护一个未来’的责任和价值。”太仓市南通商会秘书长施杨华表示。

在推进社会观护工作中,苏州市检察机关始终坚持积极整合社会力量,汇聚各方资源共建社会观护基地,对罪错未成年人开展教育矫治、技能培训等工作。

记者了解到,目前,苏州市各基层检察院正积极探索与公安、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合作,推动社会观护向前延伸至侦查阶段,对因年龄等问题未进入刑事诉讼程序的未成年人,依托基地开展社会观护;向后延伸至审判、刑事执行阶段,将被判处缓刑、纳入社区矫正的未成年人纳入社会观护范畴。

2024年下半年以来,苏州市已吸纳10余名社矫对象进入社会观护基地接受教育矫治。共建共享基地的思路,也赢得更多支持,吸引了法官、派出所民警、司法所工作人员共同参与社会观护工作中,一定程度上提升了观护对象的敬畏感、配合度。

在参加苏州路之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企业型社会观护基地举办的家长课堂和开放日活动后,一位曾因孩子叛逆而焦虑的母亲感慨道:“在家庭指导课上,心理咨询师教我们如何‘倾听’而非‘说教’,我才意识到过去总用命令式的沟通方式伤害了孩子。现在回家会主动和我聊未来的工作想法。”

“苏州的成功实践,是各地检察机关推进社会观护基地建设的一个缩影。”在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厅有关负责人看来,在当前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体系尚未健全,专门学校尚存在较大缺口的情况下,社会观护基地能缓解矫治教育压力,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和再犯罪、教育矫正不良行为发挥重要作用。

“检察机关携手社会各方力量,持续推进社会观护基地建设,更加关注社会观护对象的个性化需求,不断丰富帮教形式、措施、资源和载体,推动司法保护与家庭监护、学校教育、社会帮扶的无缝衔接,共同推进罪错未成年人矫治体系建设。从长远看,一定能有效遏制、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发挥巨大的作用。”苏州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韩震龙表示。

被告被遗漏,问题出在哪?

贵州金沙:促进公民代理规范监管

本报讯(记者丁艳红 通讯员甘婷) 公民代理制度本为满足人民群众法治需求的“良方”,却被一些人当成牟利的“生意”。近日,贵州省金沙县检察院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推动法院对违规开展公民代理人员进行司法处罚,并堵住了公民代理制度中的监管漏洞。

2024年6月,金沙县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民事申诉案时发现,因原民事申诉案件遗漏部分被告,导致申请执行人在执行中无法获得全部执行款,合法权益遭受严重损害。“原告方请了代理人,不应该出现这么明显的错误。”承办检察官带着疑问仔细审阅了原案卷宗,发现原告方代理人付某以社区推荐公民代理人的身份代理该案。

“原告和付某的住所地并不在同一辖区,为何社区会推荐付某代理此案?”该院进一步调查发现,自2020年以来,付某在未取得律师执业证及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的情况下,随意向当事人承诺“官司包赢”以骗取信任,怂恿当事人伪造劳动合同、虚构劳动关系,或骗取村委会、居委会出具推荐信、近亲属关系证明,获取公民代理资格,在多地法院开展诉讼代理业务,并向当事人收取代理费。

“付某的行为扰乱了诉讼秩序及法律服务市场秩序,应依法予以处罚。”2024年11月,金沙县检察院向法院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法院依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对付某作出司法处罚,并就完善公民代理人审查机制、建立违规公民代理“黑名单”制度等提出建议。

今年4月,法院对付某作出罚款5万元的决定,同时建立公民代理备案审查管理机制,通过明确专人负责、定期研判风险等方式,为法律服务市场的规范化运行提供有力保障。

此外,根据相关规定,推荐公民代理人首先应为本地居民,其次应具备一定法律知识,且不得收费、牟利。正是由于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的村委会、居委会法律意识淡薄,审查流于形式,才让付某有机可乘。对此,今年5月,金沙县检察院向民政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建议民政部门加强普法宣传和引导,进一步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



典亮生活 守护美好
演出情景剧 诠释民法典

山西:民事检察工作品牌亮相开放日

本报讯(记者吴杨泽 王鹏翔) 5月20日,山西省检察院举办“典亮生活 守护美好”民法典颁布五周年检察开放日活动,通报该省检察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工作情况。全国人大常委会刘正,全国政协常委赵素卿,山西省人大代表孙晓普、陈宝枝,省政协委员郭建宇、牛振宇,人民监督员王永杰,省高级法院、司法厅、人社厅、退役军人事务厅、总工会、妇联、残联、律协等8个单位的相关负责人以及部分媒体记者受邀参加开放日活动。

在开放日活动的案例展示环节,检察干警介绍了该省检察机关立足新时代“枫桥经验”打造的“民检为民·晋心”和“民事检察工作品牌建设”,并讲述了9件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民事检察办案故事。刘正、赵素卿、王永杰对宣讲案例作了点评,充分肯定了检察机关在贯彻落实民法典上取得的工作成效。与会人员还参观了人民检察红色教育展馆山西馆。

据介绍,民法典颁布实施五年来,该省检察机关以履职担当持续做好普法宣传、弘扬法治精神,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聚焦群众关注热点、保障民生权益等工作,奋力开创新时代检察工作新局面。

新疆:晒出贯彻落实民法典“成绩单”

本报讯(记者郭珊珊)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察院举办“典亮生活 守护美好”民法典颁布五周年检察开放日活动,通报了五年新疆检察机关贯彻落实民法典工作情况。全国人大常委会木沙·买买提,自治区人大代表阿迪拉·阿布力米提,自治区政协委员梁玉春、热孜古丽·吐尔逊,以及多位专家学者和高校的学生代表、自治区律师协会律师代表等受邀参加活动。

据悉,民法典颁布后,新疆检察机关积极开展民事检察监督,办理民事生效裁判、执行监督等案件超4.2万件,民事检察支持起诉1.3万余件,以扎实履职推动民法典落地见效。活动中,部分受邀人员就民法典的宣传普及、民事检察工作的加强与改进等提出意见建议。

“民法典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大意义。”自治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贯彻落实

关积极开展民事检察监督,办理民事生效裁判、执行监督等案件超4.2万件,民事检察支持起诉1.3万余件,以扎实履职推动民法典落地见效。活动中,部分受邀人员就民法典的宣传普及、民事检察工作的加强与改进等提出意见建议。

“民法典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大意义。”自治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贯彻落实

“巴山红”为什么这样红

(上接第一版)达州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赖权宏说,“事实认定讲证据,法律适用讲逻辑,处理建议讲效果,让‘新手’也能写出‘教科书’式法律文书。”

如果说“模板革命”是筑牢专业化、规范化建设的“基石”,那么专班作战则是检验成效的实战“考场”。记者了解到,达州市检察机关通过组建数字检察、公益诉讼、理论调研、法治宣讲等专班,磨砺专业规范办案、办事的“硬功夫”。

2024年10月,达州市检察机关聚焦驾校培训行业税收监管漏洞开展专项整治,达州市检察院数字检察专班迅速响应,运用“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偷逃税款监督模型”,调取全市驾校培训学员数据、税务机关纳税申报数据等共计12万余条,通过数据碰撞对比发现,部分驾校企业通过拆分收费、隐瞒不报等方式隐匿收入偷逃税款。

数字检察专班成员漆紫告诉记者:

“我们通过综合分析,依法监督税务机关对全市驾校开展全覆盖专项检查,成功督促12家驾校补报收入1000余万元,补缴税款及滞纳金45万余元。”

公益诉讼专班在全省业务竞赛中的表现,同样展现出专业化训练的成效。面对“新型毒品犯罪认定”这一议题,成员谢俐依托专班常态化的模拟庭审和法律适用研讨,从构成要件、社会危害等维度构建论证体系,通过类案数据库检索出200余件相似案例,提炼出“五要素审查法”,使复杂法律问题变得清晰可辨。这种专业化的思维训练,帮助他入选全省检察机关“青年公诉人团队”。

红色基因为成长输送“养分”

在达州检察队伍建设的深层逻辑里,“巴山红”不仅是工作品牌,更是精神内核。

今年3月,在录制《巴山红·原声